

佛光大學學士班四給助學金試行要點

114.11.13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5.13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本校創辦人星雲大師的四給精神，給學生信心、歡喜與方便，開啟未來希望，降低學生入學經濟門檻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，降低學生之生活負擔，並配合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政策，特制訂「佛光大學學士班四給助學金試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13-115 學年入學本校學士班一年級之正式學籍學生。

曾有保留入學資格、保留學籍、降轉、轉學考或休學之學生，而於 113-115 學年修讀學士班一年級者，不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，改依「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補助。

三、助學金頒發次數：

- （一）大一上下學期為限，且只得各領取一次。
- （二）學生若有休退學時，該學期助學金則按比例繳回。

四、助學金額：

- （一）學生身份同時符合教育部一學年 3.5 萬元（每學期 1.75 萬元）補助及其他更高額之學費、雜費減免或補助時，若優先申請其他更高額之減免或補助成功者，本校依其身份加發勵學扶助金 1000 元。
- （二）前項減免或補助後之學費、雜費（以下簡稱學雜費）餘額，再由本校助學金補助至學雜費為零，學生僅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與住宿費等。

五、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。

- （一）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（含）以上。
- （二）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（含）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（含）以上處分。
- （三）當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。

六、113-115 學年以繁星推薦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者，得免費住宿，其住宿費由學校住宿助學金支應。

七、四給助學金由本校獎助學金等項目支應，並得依該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補助金額調整。

八、本要點適用 113-115 學年入學學士班學生。

佛光大學學士班四給助學金試行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二、申請資格： 113-115 學年入學本校學士班一年級之正式學籍學生。 曾有保留入學資格、保留學籍、降轉、轉學考或休學之學生，而於 113- 115 學年修讀學士班一年級者，不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，改依「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補助。	二、申請資格： 113-115 學年入學本校學士班一年級之正式學籍學生。 曾有保留入學資格、保留學籍、降轉、轉學考或休學之學生，而於 113- 114 學年修讀學士班一年級者，不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，改依「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補助。	修正適用學年。